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13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奥马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5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33/65)，内载一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2/45号决议第5段规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也收到一个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33/206和Corr. 1(仅有法文本))²，转送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

4. 第六委员会在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二十次至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至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第五十六次和第六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33/SR. 20至26, 28至30, 33, 56和60)载有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3/33)。

5. 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个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C. 6/33/L. 8) 其提案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后来乍得、智利、印度、约旦、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和斯威士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6.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6/33/L. 10)。

7. 第六委员会在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33/L. 8(参看下面第8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色列、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塞拉利昂等国代表对此发了言。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8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5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已有了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有关国家举行会前协商在帮助完成它的任务方面可能会具有重要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规定，继续工作：

(a) 编列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已经引起特别的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建议，以便对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完成编列和审查各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提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所提建议的工作，以期编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c) 审议各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的问题所提的建议，然后并审议关于其他议题的任何建议；

4.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5.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为执行所负责任而进行的工作；
6.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作最新的补充；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全部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